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姚忠波：本院受理马选荣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1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陆云科：本院受理傅爱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2625民初121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姚万田：本院受理王传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叶有轻：本院受理刘玉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孙佳伟：本院受理张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民初5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南京曼芭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叶天然：本院受理南京鸿胜食品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山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冯欢欢：本院受理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9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朋朋：本院受理张正容诉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58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蔡小琴：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718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林建华：本院受理陆云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书、民事裁定书2份(保全裁定、简转普)、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汤正中：本院受理钱光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900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覃周凯：本院受理兴仁市安行汽车租赁中心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李选华：本院受理兴仁市小江租车行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2民初45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三个规定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元疆强：本院受理吉林省羽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吉0202民初2554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代理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1月25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李磊、重庆宗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本院受理南京市江宁区王笑勇汽车服务中心诉你与重庆宗道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第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心支公司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28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刘克超、谢伟善：原告徐秀芹诉你们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谢小琴：本院受理农海新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2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尚海青：本院受理刘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32民初1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崔海英、程桂明：本院受理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730民初12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马小悦：本院受理陈齐飞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730民初2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须卫东：原告陆启付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857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玲燕：本院受理李文亮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卢怀领、山阳县宗大车业经营部：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自贸区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387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绍兴纳品针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万事发纺织有限公司诉你司、张金道、糜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苏0281民初111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黄钧：本院受理徐金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3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建峰：本院受理金保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485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长泾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1年10月22日10时起至2021年12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被执行人韩红召所有的登记在程思洋名下位于长葛市丽园名城桂苑8号别墅房产进行变卖，详情请登录本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0395/01】进行查看。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永辉、吴丽华：本院受理丘東才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1427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傅景锐、谢婉莹：本会于2021年8月6日，受理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为(2021)肇仲案字288号，本案适用金融仲裁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法律文书。本案将于2022年1月4日组成仲裁庭，定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9时40分在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55号肇庆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仲裁庭于2022年1月28日前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2月8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

肇庆仲裁委员会

领取提存款公告

致郝金丽：北京万容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将应退还给你方的租金款人民币369367元提存至我处。我处依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已将上述款项人民币369367元及孳息划转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案款账户。

北京市精诚公证处
2021年10月20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致李文才：北京万容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将应退还给你方的租金款人民币298350元提存至我处。你方应及时到我处领取提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你方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2021年8月30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北京市精诚公证处
2021年10月20日

领取提存款公告

致刘博：北京万容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将应退还给你方的租金款人民币323271元提存至我处。你方应及时到我处领取提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你方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2021年8月30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北京市精诚公证处
2021年10月20日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王凯：本院受理原告史云倩与被告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1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判决，可自公告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一式两份，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安平县华尔特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河北东奥丝网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平县华尔特五金丝网制品有限公司、衡水恒达皮革有限公司、河北东奥丝网制造有限公司等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1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判决，可自公告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一式两份，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辛集市恒瑞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王占坡：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平县文辉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辛集市恒瑞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王会巍、王占坡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1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判决，可自公告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一式两份，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该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李英伟：本院受理魏加荣与李英伟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732民初134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罗洋：本院受理张双芝与罗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732民初59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32民初5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郭翠刚：本院受理原告王贤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23民初2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吴子饶：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和县鑫达炉料有限公司、陈德妹：本院依法受理王文七诉你方公司决议纠纷一案，原告人王文七就(2021)皖0523民初152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王文七的上诉状副本。自公告起六十日视为送达。你方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依法审理。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江苏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江苏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弘贵置业有限公司、甘红涛、邵义根：本院受理原告宿迁市筑泰建材有限公司诉江苏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江苏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弘贵置业有限公司、甘红涛、邵义根买卖合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302民初26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江苏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宿迁市筑泰建材有限公司货款950280元及利息(以欠付款项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江苏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甘红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给付原告宿迁市筑泰建材有限公司货款262945元及利息(以欠付款项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三、被告江苏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甘红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给付原告宿迁市筑泰建材有限公司代理费20000元；四、驳回原告宿迁市筑泰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黄校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建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52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周炜：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志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5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于相霖：本院受理原告蔡昌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9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4986号　王真凯：本院审理原告徐梦雪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2民初4986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徐沙：本院受理原告孟德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直接及邮寄均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并定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昭通市泰鸿盛世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俊诉你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1)云0602民初10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曲明：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岫岩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23民初27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红：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岫岩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23民初27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环宇：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岫岩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23民初27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于兆美：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岫岩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23民初27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冬冬、陈红：本院受理原告吴锦龙与被告李冬冬、陈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李普光：本院受理原告柳志峰诉被告臧永杰、被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1)云0602民初26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王炳阳：本院受理原告过梅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1)苏0205民初29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曲春艳、余政：本院审理原告吴佳渊诉你方清算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29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品冠互联网家装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段旭东诉被告安徽品冠互联网家装科技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191民初27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解除原告段旭东与被告安徽品冠互联网家装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许可经营合同书》；二、被告安徽品冠互联网家装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段旭东返还特许经营费用230000元；二、驳回原告段旭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0元，减半收取为2750元，由被告安徽品冠互联网家装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259元，由原告段旭东负担491元；公告费370元，由被告安徽品冠互联网家装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安徽品冠互联网家装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海殴与被告安徽品冠互联网家装科技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皖0191民初2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解除原告姚海殴与被告安徽品冠互联网家装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荣事达互联网家装一站式整装服务平台许可经营合同书》；二、被告安徽品冠互联网家装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姚海殴返还特许经营费用78600元；三、原告姚海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安徽品冠互联网家装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因合同所取得的货品，四，驳回原告姚海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72元，减半收取为1836元，由被告安徽品冠互联网家装科技有限公司负担856元，由原告姚海殴负担980元，公告费370元，由被告安徽品冠互联网家装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催告函

我公司与北京哈宜节能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恒鑫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已注销)、河北浩航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存在往来账款未结算，由于无法与贵公司接洽联系，自公告见报之日起15日内请贵公司(原股东)前来办理结算业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承担。

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0311民初2213号　朱秀英：本院受理原告金广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2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775号　尹景贞、王永、王彬：本院受理原告任金宝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827号　徐建岭：本院受理原告刘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881号　王强：本院受理原告李培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985号　徐建岭：本院受理原告牛正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953号　山西南润煤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久畅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95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上诉须知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九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051号　徐州盈鼎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黄吉玲：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泉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无锡市睿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05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上诉须知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九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699号　赵国华、赵辉：本院受理原告张玉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611号　张肖：本院受理原告范晓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78号　徐州裕恒房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王月兰、王瑞秀：本院受理原告徐州绅瑞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诉徐州裕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被告徐州裕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630号　夏训标、夏爱仙、费群燕：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573号　秦刚、孟婕：本院受理原告薛成莹诉你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153号　徐州佐欧曼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继成与被告徐州佐欧曼商贸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226号　孟庆胜、安徽大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樊传友、李长兰、梁伯韬：本院受理原告樊忠宝与被告孟庆胜、安徽大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樊传友、李长兰、梁伯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2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宋智：本院受理(2021)浙0482民初692号原告丁巧东、周丽玉与被告宋智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2民初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319号　薛倩：本院受理原告许成庄与被告薛倩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31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现金贰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从2011年9月1日暂算2021年4月1日，直算到给付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它费用)、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孙志义：本院受理的原告逯玉花、张晓洁、张志善、张梓瑶诉被告孙志义等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2821民初464号民事裁定书(补正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一式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蒋超：本院受理原告王孝庆诉被告四川隆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蒋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四川隆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2021)青2821民初67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依法审理。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张建平：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县支行与被告张建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及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谭翊：本院受理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与被告谭翊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2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谭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支付代偿款22 745.23元及滞纳金(滞纳金计算方式：自2020年10月24日起以本金22 745.2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滞纳金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被告谭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支付保费1 831.1元；三、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00元，由被告谭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0)豫0402民初4358号　王荣娟：本院受理原告赵付占诉你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402民初4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新华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8月11日刊登于5-8版的申请人为冠县旭瑞轴承有限公司的公告中，其中"票面金额为59200元"，应更正为"52900元"，特此更正。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马雪华、陶永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诉被告马雪华、陶永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吉0192民初60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马雪华、陶永贺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即连带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借款本金141,687.84元及利息(截止至2021年3月21日为3,50653元，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双方2012年10月16日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对被告马雪华名下位于长春市绿园区一汽二生活区754栋房屋(权利证号：长房他证权证字第5066923号，丘地号：4-104/24-4709)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送达

胡澳(公民身份号码：411321198108190515)：你管理的位于金港青年公寓2号楼和3号楼之间西侧空地的自备水源井，井口露天未密闭，井口周围有积水，无水井房等任何卫生防护设施，向涌鑫家园等公寓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造成饮用水污染，水污染涉及人数约2200人；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7月20日向涌鑫公寓、金港青年公寓、金鑫公寓、万顺公寓供应生活饮用水。违反了《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北京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因违反规定造成饮用水污染的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供水的行为给予：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合并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昌卫水罚〔2021〕01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你不服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川0903民初1719号　席先全、李学泉：本院受理原告四川省山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席先全、李学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席先全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四川省山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偿还借款161 525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161 525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如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前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四川省山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李学泉的诉讼请求；3.驳回四川省山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1993号　龚小辉：本院受理原告林艳与被告龚小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被告龚小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林艳借款本金37 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尚欠借款本金37 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4月7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偿还本金，上述逾期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林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822号　文和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文和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文和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贷款本金73 075.80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为：第一笔借款以67 075.80元为基数，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自2019年7月18日计算至2020年7月17日；第二笔借款以6 000元为基数，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自2019年9月6日起计算至2020年9月5日；罚息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第一笔借款以67 075.8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18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第二笔借款以6 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5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文和平已付1 977.96元从上述利息中予以扣除)；二、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870元，由文和平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42号　舒晓利：本院受理原告赵光华与被告舒晓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舒晓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赵光华借款本金50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50 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从2021年1月6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照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则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赵光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伊川龙泉东方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诉伊川龙泉东方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伊川龙泉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诉伊川龙泉磨料磨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375号　梁国兵(住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良田镇乐丰村坝坪组，公民身份号码：52252919920506561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梁国兵、梁方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梁国兵支付原告浙江国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16464.76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尚欠的代偿款为基数，暂算至2021年3月20日为3740元，此后利息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梁方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6元，公告费460元，合计766元，由被告梁国兵负担，由被告梁方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569号　时永华、时旭辰：本院受理原告韩娇诉郭继江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5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400号　王新仙(住江西省景德镇市黄泥头东区公路段2栋4号，公民身份号码：360722197211061437)；田苏瑛(住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登村村7组登村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4193806212624)：本院受理原告程春兰、程春苗与被告王有印、程旺宁、王春红、王新、田苏瑛、李亚香、谢彤、程杰香继承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依法分割被继承人的下列遗产及拆迁利益：1.永康市东城街道田宅村田苏开名下征收拆迁行为返还的70平方套房原告各享有25%份额；2.永城504集建(1994)字第0543号永康市东城街道田宅村406、407号171平方原告各享有　25%份额并按该份额享有因征收拆迁行为所得的相应的拆迁补偿权益；3.永康市东城街道田宅村01318-01319号42.33平方老房享有25%份额并按该份额享有相应的拆迁补偿权益；4.拆迁补偿安置款953208元，各原告享有25%的份额。二、依法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月25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莫世兵：本院受理了原告彭燕与被告莫世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30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莫世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彭燕借款本金150 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本金150 000为基数，从2021年4月22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则前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彭燕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 650元，保全费1 270元，由被告莫世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张健：本院受理原告张裕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被告偿还欠款贰拾万元及利息损失；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济南鑫科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黄南军分区诉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同仁市人民法院(2021)青2321民初2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武汉祥云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雄都租赁经营部与被告武汉祥云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瑞林、张廷艳、贵州联瑞商贸有限公司、李瑞杰、陈碧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被告李瑞林、张廷艳、贵州联瑞商贸有限公司、李瑞杰、陈碧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0115民初30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瑞林、张廷艳、贵州联瑞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399,589.57元、利息2,828.57元、复利261.19元，罚息41,926.47元以及自2019年5月9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的罚息；二、被告李瑞林、张廷艳、贵州联瑞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3,000.00元；三、被告李瑞杰、陈碧惠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64.00元，保全费3,270.00元，公告费260.00元，共计11,594.00元，由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负担88.00元，被告李瑞林、张廷艳、贵州联瑞商贸有限公司、李瑞杰、陈碧惠负担11,506.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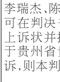

兹有**仲齐**，性别男，年龄64岁，于2021年10月18日去世，请家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之内与我院联系，逾期无人认领，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联系电话：0318-3336062

衡水市第七人民医院

9/12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赣0502民初6586号　卢致剑：本院已受理原告周小三与被告卢致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602破32号　本院根据董琴的申请，于2021年9月29日裁定受理**绍兴创懿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创懿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创懿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2月3日(含3日)前，向绍兴创懿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329号颐高广场1幢17楼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胡荣锐15925856008、李力文15201712380；办公电话0575-85133165】，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管理人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创懿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创懿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创懿艺术培训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本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延安东路500号)第三十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方式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连云港润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江苏源泉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连云港润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连云港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0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蒋寿祥：本院受理潘春明诉你、第三人吴伯良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武支钢：原告程丽梅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戴俊良、王莉：原告浙江欣融汽车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1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水果市场鼎邦果品批发部、杨彦峰：原告孙桂云诉你们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3号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昆山市千灯镇卡秀娱乐中心(经营者叶星兵)：本院受理珠海横琴好唱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一日(节假日顺延)下午13:30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巴城镇夫丝多贸易商行(经营者洪雪)、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深圳乾森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下午13:30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海阳物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镇支行：本院受理昆山新霖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宁联物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镇支行：本院受理昆山新霖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旺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镇支行：本院受理昆山新霖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升亿达物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镇支行：本院受理昆山新霖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宏国泰物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镇支行：本院受理昆山新霖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齐隆物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镇支行：本院受理昆山新霖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鹏雄金属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镇支行：本院受理昆山新霖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左国君、陈辉：原告孙淑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各2份，均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送达后15日。该2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00及9:30(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四川红味斋食品有限公司、自贡市源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甘雪莲、刘新财、梁发平、陈麟鑫、雷照霞、蒋敬芳、宗梅：原告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2年1月25日9时30分在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武保平：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友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指定岳玉生任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邯仲案字第0207号案的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邯郸市丛台东路科技中心12楼，0310-3084515)，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请你们于开庭后第30日起10日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邯郸仲裁委员会

王书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友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指定岳玉生任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邯仲案字第0272号案的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邯郸市丛台东路科技中心12楼，0310-3084515)，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请你们于开庭后第30日起10日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邯郸仲裁委员会

常春：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友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指定岳玉生任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邯仲案字第0273号案的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邯郸市丛台东路科技中心12楼，0310-3084515)，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请你们于开庭后第30日起10日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邯郸仲裁委员会

高晟彬：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友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指定岳玉生任独任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邯仲案字第0199号案的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邯郸市丛台东路科技中心12楼，0310-3084515)，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请你们于开庭后第30日起10日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邯郸仲裁委员会

宇红军：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曾洪平与你之间的购销合同纠纷仲裁案件，现依法公告送达湖仲(2021)裁字第55号组庭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将定于2021年11月30日14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6号楼1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王涛遗失工作证，单位：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客运段，证件编号03019955，声明作废。

张润成，2021年5月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32525197604040730，声明作废。

郭旭，身份证：230403197811220134，2019年11月30日在北京万宝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一台7系730LiM运动车架号WBA7T0107LGJ06281，当时缴纳的大客户补贴16560的押金条丢失现需要退还押金因收据丢失特此证明。

(姓名：顾敏煊)于2021年10月16日，本人在上海市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65010219930xxxx722，有效期限：2018年04月24日-2028年04月24日，签发机关：自本声明发布日起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经营者黄仙鹤不慎遗失工商行政管理局2018年6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大旺农资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29MA4MCD080F，现声明作废。

信达国际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938157656，声明作废。

北京金爱迪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3212086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和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12795982801)正本遗失，声明作废。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不慎遗失《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3联共1份，票据代码100070219，票据号码0000617192，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金海顺发果品销售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10106604819079声明作废。

北京虞人虞舍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MA01JHQN1M，声明作废。

北京德来顺国际酒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LGFR25，声明作废。

北京心俏皮水族店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6MA0119ME2H，声明作废。

聚合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632377H，声明作废。

北京魏辉江水族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6MA00HBCG7P，声明作废。

北京柏康苑食品店(注册号：1101083040512)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中融企服(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LU4XX9)不慎遗失两份转让合同(合同编号：Z5-2021106，Z5-2021107)，声明作废。

北京星升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077PT0L)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吉祥瑞通商贸中心(注册号：110106605064643)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吉祥瑞通商贸中心(注册号：110106605064643)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盛道艳建材经营部(注册号：110106604253376)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盛道艳建材经营部(注册号：110106604253376)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天宇京云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0284106)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华永鑫源装饰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4298040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希典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JH702M，声明作废。

北京铁马影视文化艺术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081471130，声明作废。

北京银屏铁马影视制景装饰部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081440974，声明作废。

北京新帝王广告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081471436，声明作废。

北京银龙艺术工程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081470634，声明作废。

北京银龙艺术工程公司经营部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081476181，声明作废。

北京盛世睿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5255109Q，声明作废。

北京和翔游国际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2013887281)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12575190810)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万合世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247906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574334623X)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点滴家事(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U47U2L)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优铺投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ANP201)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万康美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5MA01G6C40D)作废法定名称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联硕宏图信息技术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06309801D)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一品智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4MA01EJ3137)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洪茂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1027059415)作废发票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吉美众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99TKXL)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淑洁静雅美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7L286657951)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泛太伟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594294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信产融合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1962961G)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中商民业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9D4A9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恒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30678344X7)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8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兴顺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18078721F)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北方鑫柜餐饮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6113984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鑫柜靓都文化俱乐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4362845A)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旭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AG5T5Y)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减少至人民币壹佰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克拉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4FXNC7Y)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至膳好友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B4FE9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珈蓝康养产业(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57334749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原生源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0166M7U)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瑞德城酒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00137817G)，经上级单位决定组成清算组，并拟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联系人：倪沙，电话：(010)51873061。

注销公告：北京星隆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7994242T)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孙佳，清算组负责人：孙佳，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中诚众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XN7U0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陈利锁、张昌培、宋昊泽、刘英，清算组负责人：陈利锁，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泓捷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84186358)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范春红，清算组负责人：范春红，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和翔游国际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2013887281)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宋彬，清算组负责人：宋彬，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奥邦耀科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73M0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范春红、廉波，清算组负责人：范春红，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